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特種
第 0848 號
印 刷 品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89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通訊

No.189

1998年5月號

編輯小組／陳美華 陳勃如

王騰嶽 林玉寶

吳麗娜 賴友梅

執行編輯／陳勃如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文書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ADD：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30號2樓之1

TEL：(02) 2711-2814

FAX：(02) 2711-2571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一年400元（含郵

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社會主流價值的制約，從不曾停止它檯面下的強勢作用，不管是細緻的或粗糙的。

綜觀新聞及文化上的現象：近來的騙婚事件，受害者往往是經濟已經獨立，卻覺得應該要從善如流結個婚的女性；女人一旦年齡逼近三十，就得焦慮是否已悄悄被掛上「老處女」的「污名」（遠不及晚婚男性得到的「風流倜儻、享受人生」的評語）；因此，不僅擁有高學歷、能養活自己的能力的姊妹們不敢斷然選擇不婚，而另一群學歷不高、落在邊陲勞動力市場的姊妹們，更只能在社會、生活的雙重壓力下，躲進了自以為安全的婚姻——因為，作為單身女性要付出的代價是她們無法承擔的。

社會歧視單身女性，國家對單身者的態度如何？單身與生育並非必然互斥，然而，整個國家的單身歧視邏輯，透過社會普遍的單身污名的深化，對個人主體性的迫害儼然毋需避諱，其主要意識型態如下：一、小孩的生養教育成本盡可能由家庭負擔顯然是較為經濟的方式，國家可順利免去負擔「全體人民生育成本」的麻煩。二、加上社會對未婚生育者的歧視，國家就得以更合理化其不提供制度性補助的立場。也因此，對單身者不提供進一步的制度救濟，已非關「單身者不事『生產』」的問題，而是站在其父權的家父長立場，強勢執行其毫無改變誠意的制度性歧視。

也因此，也為了配合「單身女人造家計劃」的一系列活動，我們在這期策劃了「單身女人造家」專題，希望藉由國家機器制度性歧視的呈現、國家助長非國家機器（資方）對單身勞動者的剝削現象，輔以個人對單身生活（政治／非政治）的多元解讀／毒，來激起社會大眾（不論是主流／非主流的、單身／非單身的）對「不婚趨勢」更寬廣的另類思考——因為唯有摘除了社會及國家機器撒下的這張隱形的網，個人才有空間去談自我實現。

堅持獨立／完美的愛情而飽受折磨的妳，從此可以在自由無歧視的空氣裡大口呼吸。

目錄

編者言	0	編輯小組
單身女人造家	2	李嘉文、 簡好儒
	8	林真 許凱
	9	指鑑
	10	呂維婷
	13	曹愛蘭
時事專題	15	蘇芊玲
	17	小香爐
大補帖系列	19	彭渰雯
婦女新聞	22	
會務報告	24	
	7	

活動預告

1998 單身女人造家 系列座談會

「單身女人社會處境」

時 間：7月4日（星期六）下午 1:30-3:30

地 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A室）

主 持 人：顧燕翎

主 講 人：平路、成令方、李永萍、蘇麗瓊

座談主題：

自七〇年代引發「單身恐慌」以來，單身的問題逐漸受到社會各界的討論；之後曾有一段時間出現「單身貴族」一詞，指涉單身者無家庭負擔的“逸樂”生活；接著苦苓則提出「單身公害」，指責單身者為破壞他人家庭幸福的罪魁禍首。

從「單身恐慌」、「單身貴族」一直到「單身公害」，對於單身女人（包括：從未進入婚姻的、二度單身的、未婚媽媽、喪偶的、單親媽媽…等）的描繪或過於美化單身女人的生活，或視單身女人為洪水猛獸——而此皆遠遠背離單身女人的實際社會處境，同時也未能從社會結構的觀點來談單身女人在異性戀父權社會中的不利位置。

出席人員及講題：

追尋單身女人的歷史——李永萍

從姑娘廟談歷史上那些沒有進入婚姻體制的女人，以及當下台灣女人選擇單身之社會／文化意義。

單身女人的文化壓迫——成令方

女人為何選擇不婚？不婚者面對哪些逼婚的壓力？父權又如何操控喪偶女人／單親媽媽之性、身體與名節？

未婚媽媽的社會權——蘇麗瓊

從現行社會扶助制度的設計，談未婚媽媽結構性的弱勢處境。

單身者的社會形象—平路

女人為何冒各種風險（經濟的、文化的）選擇單身？單身的女人又承受哪些社會、經濟、文化上的壓力？單身女人該如何迎接自己的單身生活呢？

「單身女人完全造家」

時 間：7月4日（星期六）下午 3:30-5:30

地 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A室）

主 持 人：吳嘉苓

主 講 人：林玉寶、周倩漪、胡淑雯、劉欣蓉

座談主題：

1996 年母親節婦女新知推出「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幫助在異性戀婚姻體制中的女人對抗父權律法，協助女人逃離「家」鎖。但是，女人在逃家之後，難道就只能別無選擇的進入另一個男人的家嗎？

單身女人在逃離原生家庭或婚姻家庭之後，能創造出哪些異於異性戀一夫一妻制的HOUSEHOLD 呢？又單身女人為什麼會作這樣的選擇？當單身女人在建構屬於她（們）自己的家的同時，又遇到什麼樣的社會眼光，或責備呢？你有哪些另類的家庭構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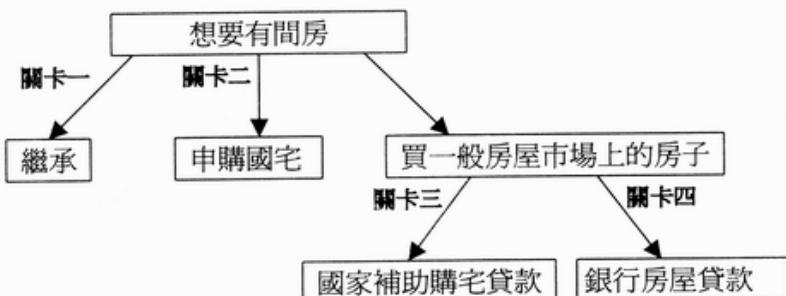
/李嘉文、簡好儒

不論是選擇不婚、還是因離婚、喪偶而成為單身，都會想要有自己的空間，有一個承載自己希望跟夢想、撫慰傷心與失意的天地；畢竟作個無殼蝸牛，不但要忍受被房東趕來趕去、負擔高額房租的不便與不快，更缺少安定的「家」的感覺。

單身女子想要有個家，特別是有形的「家」——房子，實在有如登天之難！如果妳不是有幸原生家庭中沒有其他兄弟，或恰好祖上有德家財萬貫，還是前夫、先夫留給妳一筆房產的話，那麼妳可得要咬緊牙關、省吃減用，闖過重重關卡才行。雖然，在正式的繼承或購屋程序上，沒有規定「單身女子不得購屋！！」，不過如果妳身體力行，實際為「房事」奔波一遭，妳就會發現，想作為一個單身女子，要單打獨鬥擁有一間自己的房子究竟多麼困難了！

如下圖所示，單身女子購屋成家須闖過的四大關卡，分別為(1)繼承不公(2)租購國宅排除單身(3)政府輔助購屋貸款的隱性歧視(4)房屋天價。以下我們就一關一關來說明吧！

單身女子購屋成家的四大關卡：



關卡一：繼承『家』產，妳別想！

由於原生父權家庭並不視女性為其永久成員，因此家庭內部分配資源時，一家之長會將這點考量進去，因此不論是就學就業資助、平時贈與、繼承財產...等方面，某種程度上都是男女有別的。

....我小學畢業的時候，我就聽我爸跟

我媽講說，「唸那麼多幹什麼，最後還不是嫁給別人，帶去看是要去學燙頭髮還是做衣服，去學東西不要去唸書了」，那時候我就哭了。(訪談記錄B01)¹

¹ 林鶴玲、李香潔，1998，發表於第二屆「家庭與社會資源分配」學術研討會，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

單身女人造家

他（先生的）二姐有一度....想到國外去....念一個短期的英文補習班，....可是她都沒有半點錢，然後跟她爸媽拿二十萬，他大哥很明顯的就跟他媽媽說她沒有資格拿這二十萬，可是他之前他媽媽拿了一百二十萬給他大哥買了一個店面，而且我大嫂也是這樣想，覺得家裡給錢是給男的是很正常，可是我二姐沒有資格，一來是因為是作為女兒的原因....（訪談記錄E01）

訪談中，對於兒子就業資助是天經地義的事，而且連兒子自己也是這麼認為，女兒呢？即使在受教育資源上仍然因為她的家庭成員資格受到質疑—最後還不是嫁給別人—「沒有資格」也就是指她的身份並不是永久家庭成員之一，因此在家庭內部資源分配上，自然就喪失了「資格」。

我爸爸會比較重視男生，我媽媽居間協調....我媽媽做滿多努力的，包括她遊說爸爸說，你既然有為子女存點積蓄，也不

要說都留給男生，女兒想要出去唸書，你也應該贊助她....（訪談記錄A02）

....我父親過世的時候，給我媽兩棟房子，我媽媽還不錯，會分一點給嫁出去的女兒，就是一年給五萬，而且要偷偷地給。（訪談記錄C01）

上述兩段訪談的共同點就是：女兒還是有機會可以從原生父權家庭中得到一些資源，但是和兒子相較之下，就不是那麼「天經地義」，必須經過「努力」和「說服」，或者私下進行的方式。

我們那時沒有任何人回來分，因為那時家境已很不好。其他客家家庭會討論，我聽說討論時，女人都只能躲在門後面偷偷地聽，可能會多少給你，絕對不會是法律上規定的那個百分比，另外就是一張拋棄繼承書要你蓋章。（訪談記錄D02）

分家類型	只有兄弟分 (%)	兄弟分較多 (%)	兄弟姊妹 平分(%)	兄弟分較少 (%)	兄弟無份 (%)	不知道 (%)	合計 (%)
夫家	83.5	7.8	4.6	0.0	1.1	3.0	100
娘家	80.1	8.3	5.2	0.1	0.3	5.9	100

資料來源：78年內政部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雖然台灣的民法是採諸子女均分的繼承制，但文化影響的結果，女兒卻經常被要求放棄繼承權。上述的調查資料就可以看出這個趨勢，而分家類型則以「兄弟」

為主。即使民法早已制定了「諸子女均分繼承制」，但財產繼承法則仍然無法改變「男女有別」的事實。

性別	各類財產分家比例(%)							
	土地農地	房地	股票公債	其他商業財產	現金	其他	不知道	平均
男	98.10	98.30	100.00	100.00	96.90	94.70	92.60	97.23
女	1.90	1.70	0.00	0.00	3.10	5.30	7.40	2.77

資料來源：陳育青，台灣地區世代移轉動機之探討（行政院主計處77年家庭收支調查的

資料檔分析結果)。

各類財產平時贈與比例(%)								
性別	土地農地	房地	股票公債	其他商業財產	現金	其他	不知道	平均
男	77.40	74.40	0.00	83.30	42.00	39.50	92.60	52.77
女	22.60	25.60	100.00	16.70	58.00	60.50	47.23	47.23

資料來源：同上

即使父母不會「明」的要女兒放棄繼承權，也會透過平時贈與「暗」中將一些財產（例如土地、農地、房地）就先給了兒子。不論是以贈與形式，或是直接登記在兒子名下，總之將來繼承均分時，真正分的不過是那些現金之類的財產，所以從上述數據可以得知，無論是平時贈與或分家，男女在繼承上最大的差別就在於不動產的取得上男性佔優勢。

不動產和其他財產的象徵意義是截然不同的，前者象徵一個「家」的存在與延續，後者僅是「無家格」的錢財，分配到一棟房子或一塊土地，不僅僅是其現值，還包括一個家的延續、一個家的分支。

「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兒」一直被視為「外」人，出嫁後隨夫居則成為根深蒂固理所當然的父權傳統。也因此，「必須為家中男性成員準備房子」，以成家立業則成為合理化男性成員繼承「家」產的理由。在這種高度「共識」下，女性從私領域繼承到不動產的機會幾乎是少之又少。

關卡二：申購國宅，單身戶止步！

單身女子無法從家庭／私領域中繼承不動產，那麼國家／公領域又是如何看待單身女子購屋置產的問題呢？

「出租國宅不再受理單身市民登記」、「單身出租國宅將成絕響」、「單身漢將喪失承購、承租資格」、「三代同堂優先

配售／租國宅」……是近半年來各大報的標題。國家以加強老人安養、鼓勵三代同堂，再加上國宅資源有限、等候制度之“公平原則”，明白地將單身戶排除在申購／承租國宅的行列之外。

內政部營建署更義正詞嚴的說，「原本國宅要照顧的對象應為『家庭』而非個人，因而這次修正後的申請承購國宅資格，除了年滿二十五歲、有購屋儲蓄二年之外，還必須是『家庭』，而修正後的條文²對家庭的定義是，『有配偶或育有直系親屬，並設籍於同一戶者。』」(工商1995.8.22)。

² 乃指「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該辦法已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並實施。配合該辦法的修正，台北市「出售暨承購國宅注意事項」、「申請等候承租、承購國民住宅」中，均明訂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租購國宅：

- 1.年滿二十歲，在當地設有戶籍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戶或有配偶者。
 - 3.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
 - 4.符合行政院公告較低收入標準者（86年家庭所得為131萬元以下者）。
-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然而，家庭樣態千百種，有單身戶、同居者、同志家庭、黃金女郎一族、和動物/植物一起組織家庭者……，但是國宅政策卻獨獨關照異性戀一夫一妻的家庭，或者那些撫養父老母或幼子的家庭。國宅制度背後的政策目標，顯然不是以個人住屋需求或經濟弱勢為考量，而是以其是否實踐主流家庭樣態或者能否為國家承擔照養責任為主要考量。

或許有人會說，承擔照養責任者享受國宅照顧是合理的，但是難道那些想自立門戶的單身者就完全不需盡撫養父母的責任嗎？再者，即使單身戶果真如主流所言，不負撫養父母責任，那麼那些有配偶的人為什麼不論他們是否與直系親屬同住或是否負擔養育責任就可以取得租購國宅的資格？——這難道不是對單身者的差別待遇嗎？

關卡三：國家輔助購屋貸款的隱性歧視

無法從原生家庭得到支持，又被排除在國宅申請資格之外，單身女子能夠選擇的路，就只能「選購房屋市場上的房子」了！

浪漫的單身套房售屋標語，的確吸引不少單身的無殼蝸牛，但是實際購屋時，卻是問題叢叢。特別是房地產業者創造的單身「貴」族小套房神話。殘酷的高價位並不是真正求屋的單身女性可以負擔得起的，因此她們必得透過貸款購屋。

目前政府透過「利息補貼」的方式來輔助人民購置住宅的低利貸款措施共有兩種，分別是內政部辦理的「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及行政院勞委會辦理的「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兩者提供的優惠基本上都相同³，補助額度雖然不高，但還是能

讓房貸壓力沈重的購屋人稍喘一口氣。但，如果單身者要提出申請，卻會被打個大回票，因為他們並不符和補助條件！

只要仔細瞧瞧，我們就不難發現，補助辦法背後都隱藏著濃厚的「家庭主義意識型態」，受補助對象被限定為是在一個「(一般定義的)家庭」之內的民眾或勞工。例如內政部「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申請要件與承購國宅的條件相同，規定申請人須「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有配偶者」、「本人、配偶、戶籍內的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用住宅」、「符合行政院公告較低收入標準者(86年家庭年所得為131萬元以下者)」⁴。

行政院勞委會的「輔助勞工建構住宅貸款」也同樣並非一體適用於所有勞工，它限定申請人須「有配偶或年滿二十歲且與直系親屬共同居住」、「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及任職年資達一定標準者」、「無自用住宅或兩年內第一次購得一戶自用住宅，並有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還清者。」⁵。

兩者的共同點在於「無配偶或不與直系親屬同住的單身者不在補助之列」，明顯披露出國家對於單身戶成家需求的漠視與排斥。當然，「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中也允許例外，允許某些「上不與高堂同住、下又無子無女的單身女性」申請低利貸款補助：「如果申請人的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而仍

於超過160萬元優惠額度的貸款金額的部份，前者是以郵政儲金一年息定存利息加1.5%計算，後者則依各承辦銀行的規定計算，大約為7.5%~9.5%之間。

⁴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第十條第二、三、四款。

⁵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辦法「資格條件」。

³ 均提供160萬年利率5.075%的優惠貸款，至

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沒生能力且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照顧者，得不受第二款的限制」「三代同堂或單親家庭者得選擇辦理『特定對象』之申請」⁶。

然而這樣的例外，要彰顯的無非是國家「家庭主義中心」的意識型態！換句話說，除非你是身心障礙者或悲慘地必須擔負撫養其他親人的義務，那麼即使你沒有配偶或沒有和直系親屬同住，你還是算有一個「家」，所以可以接受補助；至於其他所有離婚、喪偶或不婚的單身女性，不論是否同為經濟弱勢族群，因為國家不認為她算是個「家」、不認為她也需要擁有個「家」，她們就只能自己在房屋市場上孤立無援地單打獨鬥了！

關卡四：單身女子愛拼就會贏？

得不到國家經援的單身女子，唯一能選擇的路就只有進入銀行貸款體系來籌募購置巢穴的資金了！而進入民間商業體系貸款，承受的壓力自然會更重更大，對於大多數位處經濟弱勢的女性而言，負擔銀行貸款幾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雖然銀行都有也會提供「首次購屋貸款」的補助辦法（規定必須本人、配偶，及子女名下不得有房屋），不過首次購屋的優惠利率也要8.5%左右。而近日受到財政部全面禁止產險公司房貸保證保險出單的影響，金融機構的九成房貸都叫停，一般銀行的放款額度改為六成到七成五之間，因此購屋者須先籌措三成以上的自備款，存夠自備款對許多單身女子就是一件難事，遑論往後每月須償付沈重的貸款金額。

我們就實際算看看，向銀行貸款的負擔究竟有多麼沈重好了！舉例來說，如果你是一個年滿二十二歲的單身女子，要利

用首次購屋貸款的優惠購置一間房子；假設你買的是一間約20坪（扣掉公共區域，實際坪數可能只有15、6坪）的小小窩，在寸土寸金的台北約需400萬。

倘若你幸運地通過銀行鑑價，它願意貸給你房價400萬的60%~70%，約250萬左右（當然鑑價的結果還有可能更低，如此也就表示你需要籌得更多的自備款），再假設你申請的貸款年限是二十年的話，依8.5%的利率計算起來，要還清250萬的貸款，你每個月約須繳21696元。

$21696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20 \text{ (年)} = 5,207,040 \text{ (元)}$ ！！你會發現，二十年內本金加利息，你總共還給銀行兩倍的錢，而且這還不包括先求籌出的自備款150萬！如果當初你是透過標會、借款的方式籌得自備款的話，那麼每個月還錢的負擔，就要比21696元多上許多了！

而據主計處的調查資料顯示，1996年工業及服務業中的女性平均薪資為31540元（約為男性的70%）⁷，對一個薪水才三萬出頭的女性，每個月付出兩萬多的貸款，壓力實極為沈重。根據簡單的推算，如果一個單身女子每個月非常非常省吃儉用、東摳西扣，能存下25000元的話，那麼工作個5年，才能夠存到自備款！往後的二十年，她也都必須在同樣的經濟壓力下生活。當然，她還必須虔誠地祈禱千萬不要有什麼病痛或大小意外，不景氣的時候也不能被裁員，否則付不出貸款的她，還是有可能遭遇房子被查封拍賣、流落街頭的困境！！單身女子成家，果真如登天之難！

倘若進一步比較單身女子與一般夫婦兩人家戶的住宅支出，就更能體會單身女

⁶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第十條說明。

⁷ 詳情請查詢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tpg.gov.tw/basic/home.htm>

子的經濟壓力。依主計處1997年公佈的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夫妻兩人的家庭概況，平均花在居住的費用是每月收入的35%（29.9%~37.1%）左右⁸，而根據我們的計算，一個月薪31540元的單身女子每個月要付出21696元（甚至更高）的房事錢，佔了每月薪資的69%，幾乎比結婚者高出整整一倍。

檢視了公／私領域的國宅政策及財產繼承法則之後，不難發現我們的社會對想要成家立業的單身女性無不極盡打擊之能事。因為唯有升高單身女性成家立業的困難度，才會讓大多數的單身女性紛紛投入婚姻市場，接受父權家庭的剝削；也唯有如此，行將就木的異性戀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才能苟延殘喘。換言之，單身女性沉重的負擔，無寧說明了在異性戀一夫一妻社會中選擇單身的高昂代價！

♀♀ 看不起房子，畫畫理想的房子總可以吧！

空白處請盡情塗鴉，滿足您對單身女子造家的想像！

五月份捐款人

芳名錄

吳嘉麗	43,000元
周淑梅	400元
朱書瑩	1,300元
鄭郁芬	20,000元
黃默	5,000元
嚴祥鸞	4,000元

⁸同註7

由自己來 掌握生命中的圓滿

／林真

二十五歲結婚，帶著最傳統的思想，嫁給相戀六年的唯一愛人，離開原屬於自己的家，辭掉自己的專業工作；為他，為婚姻全心全意的奉獻自己。

二十五年後，丈夫因病遽逝，不及見他在世的最後一面，當然也沒有任何交代。

心痛地辦理他的後事，三位分別就讀大學、高中、小學的孩子，各自偷偷來問我：「媽媽，妳會再嫁嗎？」

在極度的悲痛和焦慮中，聽到孩子的問話，很訝異自己在五十歲的年齡竟然要面對這樣怪異的問題！

當孩子們最親密的媽媽，我當然很能體會孩子在面對老爸不聲不響地消失後，在驚慌恐懼中也開始擔心他們的媽媽是否也會棄他們而去！

經過一整年的沉澱、反省和回顧，在婚姻關係中止之後，才深深的體會這個社會的傳統思想，給予婦女極大的壓力和不公平。

生命的圓滿並不是只能建立或依附在一個男性身上，生活裡還有許多豐富的事物。另一半既已先行離去，生命依然要有光和熱，除了給予孩子大力的支持，照顧好自己的家，我希望用自己的專業能力，給予週邊需要協助的人真心的鼓勵和幫助——多些時間關懷年邁的母親，多看些好書，多寫點好文章，多和老朋友、老同學相聚，好好疼惜自己，關照自己。

走過這一年，孩子們看到我樂觀積極地過每一天，他們不再擔心，和我一起分享生命的喜悅。

單親或單身一樣可以圓滿幸福，就看你如何用愛和智慧來面對自己的人生。

拉子・不婚・理想國

／許凱

我曾是單身貴族的狂熱者，因為我堅信“一個人也可以過得很棒”；然而，當我遇見她時，才赫然了解，原來兩個人的生活也可以如此美好。

我們沒有繁雜的婚禮，沒有傳統家庭生兒育女的壓力，我們擁有的是頂客族的自在和優渥，少了一份現實生活的汲汲營營，卻多了一些人人稱羨的生活品質。穩定良好的同性婚姻關係，使我們無後顧之憂地衝刺事業；雖然沒有小孩，我們還是把愛投注在身旁的親友和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們——因為我們相信某些人是適合傳宗接代的，而某些人行有餘力，可以對社會大眾做其他的事。如此一來，中國人自掃門前雪的觀念或許可以在我們這一代得到些許的改善。

其實，女人擁有很多的機會和資源。但是，傳統教育影響下，多數女人常缺乏自信和安全感，事業再成功的女人也常為尋不到可託付終身的人而落落寡歡；而想得到心愛男人青睞的女人，又必須適度隱藏自己的堅強和思想；情感沒著落的女人又將這份失落發洩在女人之間的勾心鬥角上；而有老公子女的女人，一天到晚只會與別的女人比較自己老公小孩的成就，儼然成為一個自我實現的逃兵。

身為一個現代女性，必須找尋一份屬於自我心靈的認同感，才能讓自己不論處在同性或異性的單身或婚姻狀態中，都能自得其樂，而不再是只為了男人或女人而傷害自己。

我的單身・禪

／指鑑

身為一個無法自拔的創意狂熱份子，為了堅持「生活」及「生產」的高品質水準，「擁抱單身」成為不可避免的生命歷程——此時，TV TIME 的「艾倫愛說笑」影集正在我們這群熱愛性別遊走的小知識份子群間引發熱烈討論。

在每集看似隨興而天真、溫情洋溢的劇情中，主角艾倫那令人驚為天人的傻 T 架勢，加上和同伴們一搭一唱、天外飛來一筆的耍寶方式，恣意滿足了我們對單身家居生活的幽默想像。即使後來報上曾批評此劇仍不脫洛城的都會雅痞現象，但艾倫那大而化之、樂於助人的傻 T 性格，確實活靈活現地揣摩出我心目中的單身優質。

是的，要過得獨立自主並不難，但在獨立自主之外還要能如此渾然忘我地在生活中「遊戲」，不斷在朋友間製造笑果，可就需要慧根了。

這不禁讓我想到禪學上的”忘我”境界：「...我們吃，我們穿——但是我們盡情地吃，以致於那個吃者不存在；我們那麼全然地穿，以致於那個穿者不存在，只有穿存在.....」當你全然享受當下的一切時，充滿創造力的能量才能注入生命，珍貴的「單身價值」便告誕生。

你會開始懂得在散步時，欣賞行道樹的細緻紋理；做一些日常瑣事時，也能發覺在那「做」之中的獨特之處及樂趣。放著自己最愛的音樂，在夕陽餘暉中為自己及好友做一頓豐盛可口的晚餐；獨自去看小劇場或電影變得再自然不過，因為可以充分享受稍縱即逝的藝術光芒；參加研討會也不需呼朋引伴，因為陌生同好會被你

開放活潑的心吸引過來；戶外旅遊更是體驗心靈的絕佳方式，因為大自然的微妙只有透過孤獨、全心全意的關照才能心領神會。

因為「單身」並不等於「孤獨」，如何和自己相處本來就是每個人一生必須面對的課題。正如約翰·布雷蕭（美國著名之心理輔導家）所說的：「....良好關係的先決條件是：兩個『完整』的人決定要『共處』在一起，然而卻知道沒有了另一方，自己仍能好好地活下去。...」所以，「完整」既是決定一個人適不适合和另一人相處的條件，又何嘗不是定義單身夢想的唯一指標呢？只有曾經面對過孤獨、自主的生活，知道自己有能力過得充實，才知道何謂「真愛」及如何追求「真愛」。

而即使追求不到真愛，這樣生氣盎然的「完整」（因為時間夠充裕，而能追求其他人類智識上的成就），「獨立」（因為夠勇敢，所以一個人能面對生活上的問題及瓶頸而不逃避）難道不比上癮般的依賴關係來的令人羨慕？藉著「孤獨」練習拉近彼此的心靈距離，才能充分發揮人性潛在的浪漫、趣味的品質。因為人類的情感原就不該如此狹隘。

勞動場域對 單身女子的「佳佳」重剝削

／呂維婷

女性選擇單身，並不意味著一天 24 小時都要在工作崗位上賣命！

選擇單身，往往是渴望自由，希望能享有較多的時間探索自己創造與思考的能力。然而實際上，單身女性往往因為工作的關係，不但無法呼吸自由的空氣，反而被壓得喘不過氣。

許多企業在招納新人時，往往對女性要求附加單身的條件。他們認為：第一，由於單身女性沒有家庭，較容易強化她們對公司的認同，而願意將公司集體性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第二，女性關係取向重，為了維持人際和諧，面對不合理的要求往往打不還手，罵不還口，默默承受。女性在勞動市場本來就比較不利，而單身女性沒有家累、時間有彈性的刻板印象，更使得她們成為公司加班時首要的召喚對象，也因而使得單身女性成為勞動市場中受容易剝削的一群。

A 君（26 歲，行政秘書）：

我到一家事務所當秘書，事務所的老闆脾氣非常不好，而且事務所的工作很多。老闆總是會對我們曉以大義要我們加班，然而只要一點點出錯他就會咆哮罵人，所以我們幾個秘書往往害怕得罪他而不敢拒絕。難怪事務所其他合夥人大部分也都是剛考到牌照的年輕女性。同事中有些人已經結婚有小孩，我們幾個單身的也多會體諒小孩子需要照顧，盡量不要讓她們加班。

基於保護勞工的立場，勞基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男性不得超過 46 小時，女性不得超過 24 小時。然而，條款本身並沒有被嚴格執行，單身女性在工作場域中仍遭受公司及同事雙方的壓力，必須被迫超時加班。

（1）資方的剝削－超時工作

台灣這種蕞爾小國要在國際商業競爭中生存，廉價的人力資本一直是台灣的利器。企業家們習於過度使用公司員工的勞動力，而超時加班則是企業中不成文的規定與期待。雖然近年來勞工意識抬頭，勞基法多了種種保障勞工的規定，但是企業家亦產生一套因應方式。當勞基法規定女性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24

小時，公司除了以集體利益的大帽子，要求女性員工承諾超時超重的工作指派外，也變相地利用這個條款壓榨勞工，增加自己的利益。

B君（30歲，行銷企劃）：

一畢業就進入某大企業工作，公司總是一個 case 一個 case 的接，讓我每天都在趕 case，常常忙到八、九點有時甚至十一、二點才能回家。公司卻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女性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當我們工作超過 24 小時便不列入加班費，剩餘的時間就納入一般上班時段補休。但是加班過時的體力負荷，本就須比一般上班時段享有更多的報酬，事實上勞基法也這樣規定。但是公司的規定，使得我還是要超時加班，而 case 總是有時限要趕，也無法在一般時段補休。這樣想起來男生還比我們好，還可以多算個 22 小時的加班費。

企業強迫超時工作的情形，在一般公權力無力監督的民間中小企業中更是普遍。

C君（40歲，業務經理）：

我在一家小型貿易公司工作將近五、六年了。從我一進去開始每天接訂單，連絡不同工廠處理訂單，每天忙完都已六、七點了。因為是單身，有時還會被派到國外的工廠出差。但是我們這種小公司，競爭壓力大，是沒有發任何加班費的。

其次，每逢加班已婚的同事可以輕易地以要接小孩放學，家中有急事，而推掉加班。單身者在同事間卻往往被冠上沒有家累、小孩，反正在家閒著也是閒著，理所當然變成加班的最佳人選。而單身女性晚上若不乖乖留在家裡或在公司加班，更會成為同事間閒話家常的對象。

可見，在既有的工作環境中，單身女性難以拒絕來自工作環境中超時加班的要求。她們之中志趣不在工作者，由於單身被迫要花費較多時間投入工作；尋找工作成就者，由於身為女性，往往必須要比同樣職級的單身男性投入更多的時間與努力，才能得到長官關愛的眼神。單身女性為了闖出一片工作天地，朝八晚十的超時工作根本就被視為理所當然。

（2）國家的二度剝削—超時加班納入薪資所得扣稅

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的制定，立意雖為保護女性，免受資本家的勞力壓榨；然而實際上單身女性在職場上還是必須面對超時加班的工作環境。而今，在加班費報稅的過程中，卻出現了懲罰單身女性的現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若不

超過標準，可免納所得稅，如加班費超過規定標準¹，則超過部分之所得應列入薪資所得，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

換句話說，女性每月加班時數只要超過 24 小時以上，就要併入薪資課稅。星期假日皆納入加班時數，而每月加班時數又不得超過 24 小時的情形下，一天不到 1 小時的加班時數是很容易超過的。在一般企業不遵守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的情況下，加班費課稅標準以勞基法公佈的標準加班時數為準，不但無法保障女性勞力免受資方壓榨，反而讓那些在資方及同事壓力下被迫加班的單身女性，必須承擔超時加班又被課稅的雙重剝削。

其次，國稅局頒佈的加班費課稅標準也是充滿性別歧視的！超時工作的高危險群中，單身的男女勞工假使一個月中同樣加班 46 小時，單身男性完全不用課稅，但是單身女性卻須將超出 24 小時的部份（22 小時）納入薪資所得中課稅。

勞基法第三十二條保護女性的良善美意，在國稅局粗魯的操作下，卻得出剝削女性勞動者的惡果。事實上，勞基法制訂延長工作時間的上限，原意是在保護勞工（尤其女性勞工）免受資方的壓榨；但國稅局一味堅持假平等（男人可加班 46 小時，所以可免稅 46 小時；女人可加班 24 小時，理所當然也只能免稅 24 小時）卻未能深入探察女性經常被迫超時加班的社會現實，結果則是讓單身女性成為超時加班的最大受害者。意即一方面單身女性被視為是加班的最佳人選而遭荼毒最深，二來超時加班的部份，幸運者即使可以拿到微薄的加班費（多數中小企業是拿不到加班費的），也必須忍受和男性不同的免稅待遇！

合理的賦稅制度除了要達成分配上的平等，也要考量如何透過賦稅制度保障弱勢。然而，新的加班費課稅標準卻往後退了一大步——赤裸裸的歧視女性。我們認為，表面上的平等不該是國家稅賦制度應該奉行的基本原則，相反的，倘若國家認為應該戮力保護勞工不受資方剝削，那麼公權力就應徹底執法，取締違法企業，而不應任由企業利用各種方式壓榨勞工。更不應明知女性勞工遭受嚴重剝削，卻假平等之名再剝她們一層皮！

¹ 而加班費免納所得稅標準，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1) 機關、團體員工，依政府規定標準支領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 (2)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其延長的工作時間，男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3) 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亦屬加班時數，但不計入上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

單身—— 老女人的自然狀態

／曹愛蘭

當女人的平均餘命 77.77 歲大約比男人的 71.89 歲多出六年時，除非比丈夫的年紀年輕六歲以上，否則女人不管有沒有結婚，到頭來還是得面臨單身的命運。比丈夫年輕越多的女人，可能單身的時間越長。

可是我們有兒女作陪呀，有些人可能如是說。讓我們看看下面的研究報告數據：根據吳淑瓊、張明正在 1997 的調查研究指出：我國 1995 年在自宅中的老人，其中需要照顧的功能障礙老人將近 25 萬人。上述功能障礙人數，將在 40 年間成長四倍以上。另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九年的「老人狀況調查」指出：老年人目前之居住方式，雖仍以與子女同住為主，但所佔比例卻逐年減低，由七十五年之 70.2% 降為 65.7%，短短三年間即降 4.5 個百分點。老人夫婦同住及獨居之比例則呈升高，已由七十五年之 25.6% 上為 31.1%，三年間遽增 5.5 個百分點。等到目前中年的女人變成老女人時，單身將變成大部份人無法逃避的命運了。

不管為人父母的意願如何，希望自組小家庭的年輕人已經越來越多。也就是說，未來的老女人將面臨一個新的單身年代。

怎麼辦呢？等待著女人的將是一個孤苦無依、了無生趣的老年嗎？或者我們可以藉著提早準備，讓自己擁有和上一代不一樣的晚年。

想要快快樂樂的歡度退休後的日子，第一個條件就是想清楚自己喜歡過什麼樣的生活方式，自己最喜歡做的事情有哪些？老老實實的想、認認真真的想，直到十分確定了。因為心理有著強烈的希望，我們對於未來的老年生活才有熱情的期待。

接下來要記住不管未來想做些什麼，沒有健康的身體是很難實現夢想的。如果早早渾身是病，那麼唯一的去處就只有老人療養中心。所以準備老年獨立的生活，一定要學習如何促進自己身體的健康。

健康的飲食、生活習慣，充分適當的運動以及對自己身心特質的瞭解，都有助於強化身體的健康。有一些女性朋友習慣去照顧別人卻疏於照顧自己，這是不對的，多關心自己一點，把自己的健康當作一件重要的事情來經營。

其次，要準備好自己的經濟安全計畫。通常女人比較關心家庭的經濟安全，總是先想到孩子的需要，很少想到自己的需要。辛辛苦苦的買房子，不是丈夫的名

字就是兒女的名字，因此當有一天不管在哪一種情況下選擇單身生活時，搞不好兩袖清風。有尊嚴的單身生活一定要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作基礎才有可能。老年的婦女如果必須伸手向家人要錢才能生活，那麼，能夠選擇自己所希望的生活方式的機會大概就不多了。

如何為自己做一個妥善的經濟安全計畫呢？這是一個值得女人好好去學習的課題，找一個福利健全的工作單位、購買適當的保險、成熟的投資理財計畫等，都是可行的途徑。用心爭取國家制訂國民年金制度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事情。

有了健康的身體和金錢之外，接下來要為自己擴展一個親密的社會關係網，讓自己擁有一群志同道合的好朋友。如果可以共組一個公益社團那就更棒了。社團不但提供性趣的開展，還可以結交朋友，豐富生活。如果幸運的碰上好朋友，那更可以分享心情，互相支持，成為黃昏道上的知心伴侶。

適當的居所也是老來時重要的生活條件。老人的需求與其他族群不太一樣的地方，是老人時常需要醫療和社會資源。尤其是老老女人在單身生活中，更需要一些特殊的設備，如無障礙而安全的居家環境，如果萬一跌倒或生病時，可以方便地得到協助。

單身老女人的住處，交通要方便才能參與社區的活動，生活機能要健全，才能輕鬆解決購物、存錢、看病、訪友等需求。所以選擇適當的住處也是一項重要的準備工作。

以上囉裡囉唆講了那麼多，其實是有點悲哀的。一個老女人如果生活在北歐，上面談到的事情一點也不用掛心，因為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都為他們打點好了。老人住宅供應充分，不但有緊急求救按鈕，

還有護理站隨時服務。不但有各種社區活動的安排，還有家務協助、送飯到家等等服務。國家提供年金給全國老人家，所以每個人都有單身生活的充分條件。

難怪有人說社會福利是女人最重要的依靠。平均守寡九年的台灣婦女向全世界的婦女一樣需要社會福利的保障，才能安心的面對老年。否則，大部份弱勢婦女，既買不起老人住宅又沒有餘錢投資，當他們進入老年的單身生活的時候，必然是真正惡夢的開始。

世界上福利國家的發展和婦女的政治參與都有密切的關係，婦女組織扮演著領導婦女選民投票支持進步福利政策的角色。婦女意識的提高強化婦女的組織，而婦女組織則進一步倡導福利制度的健全。北歐國家是全世界婦女就業率最高的地區，也是婦女政治參與度最高的地區，同時也是福利實施最好的地區。也就是說，就業率、政治參與、社會福利三者關係密不可分。好的社會福利提高婦女的就業率；高就業率帶動政治參與，而女性之政治參與則必然帶來更多福利的措施。

不論從哪一點去突破，女人面對自己的老年，只有更積極去經營，包括自己的環境和兩性平等的福利國家大環境，才能為自己也為下一代創造機會。

堅持改強姦為公訴罪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我國現行刑法制定於民國十七年，其中第 236 條規定強姦須告訴乃論，也就是說，未經合法告訴的強姦事件，即使罪證確鑿，國家法律也無從將強姦犯定罪。這樣的陋法雖經婦女團體多年來的抗議與爭取，卻因官方屢屢祭出「保護婦女名節」的大旗而始終維持原貌。六十年來，不僅社會正義無法伸張，受害婦女也只能獨自飲泣療傷，更縱容了無數強暴犯逍遙法外，一再犯案，置全體婦女於無盡的恐懼威脅之中。

五月底，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在幾位女性立委的堅持之下，一讀通過擬將刑法 236 條強姦改為公訴，對廣大婦女而言，這項遲到／缺席過久的正義終於露了一道曙光。未料，法務部立即宣稱將「以行政院版草案與朝野立委協商，尋求翻案」。法務部的修正草案要點，包括將第十六章改名為「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另外除了將「第 222 條輪姦罪、223 條強姦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罪、225 條之一強制猥褻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罪，以及第 226 條強姦、強制猥褻致死或致重傷罪」列入公訴罪之外，其他所謂一般強姦則仍維持為「告訴乃論」。

只將上述輪姦、重傷害或強姦殺人案件改為公訴，卻將佔最大比例的「由一人所為、不造成重傷或死亡」的強姦案維持告訴乃論，此雙重標準做法，讓法務部一向「寬容男性、歧視女性」的父權至上／男性中心的心態暴露無遺。因為一來據統計強姦案有半數以上為熟識者所為，犯案地點為居家或附近，此類強姦應多屬「一般強姦」，法務部的網開一面，豈非默許／鼓勵男性兄長對周遭女性身體的任意取用權？二來，如果法務部對「傷害」的定義還停留在「死亡、斷手斷頭、血淋淋」的想像畫面，也真是現代民主國家的一大笑話！違反主體意願難道不算傷害？以性別／階級權力欺壓弱勢，算不算傷害？被強姦之後的種種身心創傷症又算不算？此種分類法令人不禁懷疑，或許，法務部真正的意思是，被碰一下會怎樣，一點小傷算什麼，人又沒死，女性已該慶幸？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立法院亦另外通過幾個頗為進步的條文，值得喝采。譬如把男性也列為強姦被害客體，以及夫妻之間也可能構成強暴行

為等，不僅符合男女平權、尊重個體自主之精神，也打破諸多刻板迷思，譬如：認定性行為只限於男女之間才能行之，而強姦被定義為陽具與陰道的接合等等。對此，法務部亦表示反對，謂此一來恐將造成男女都主張自己為受害人，彼此互告，真相更不易查明——此說法彰顯的更是檢警法一向辦案技巧的粗糙無能。「法不入家門」的做法早已過時，在個人能力有所未逮時，國家公權力的救濟是民主法治國家保障人民之必要，因為「個人的即是政治的」。若是有此體認，早就應該在檢警法官的養成過程以及在職進修中大力培養此方面之知能，以具備處理牽涉人際互動錯綜複雜案件的能力。今日的無能是長久失責疏忽所造成，法務部不思加緊腳步，卻只以反對進步修法來應付，豈非倒果為因的做法？

自立法院通過一讀之後，不同媒體進行過的幾次民意調查顯示：不分男女，皆有高達四分之三的民眾強力支持將強姦改為公訴，但衡以過去執政黨的強勢作風和此番法務部的顛頽心態，此案極可能會被擱置不議，難以進入二、三讀。如果法務部無視民意，一意孤行，放任強暴犯逃脫法律制裁，繼續形成「四處遊走的治安死角」，則必須對這個傷害婦女性自由權及身心尊嚴最大的罪行負起完全的責任，成為全台灣婦女唾棄討伐的對象。當然，在立法院下個會期中，立委們是否能堅持把關，不讓此案半路夭折，也考驗所有黨派立委的能力和誠意。

站在婦女團體的立場，除了持續施壓之外，還可以同時做下列的努力：

- 一、全面檢討現行刑法有關強姦罪種種相互影響糾葛的條文的適切性，進行全面整修，譬如對強姦的定義、刑期的長度、姦淫14歲以下少女之刑責判定等等，都需要根據社會現狀重新討論修正，以符合民情。
- 二、為了監督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對受害者的種種保護措施，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應建立申訴與救濟管道，如有受害者在整個法律訴訟進行過程中遭受任何不當的對待，可以向其申訴並告發失職人員。此項業務所需經費應全數由公部門支付，以確實保障法律執行的完善。婦女團體對此應切實負起監督之責。
- 三、加強婦女教育及全民教育，以學理和實務研究為基礎，解構強暴迷思，去除強暴受害人無謂的壓力與傷害，也使一般民眾在對強暴有了正確的認識之後，有能力提供受害者更多的支持和協助。相關教育應涵蓋學校、家庭、社會各層面。
- 四、儘速將與強姦有關之知識及辦案技巧列入檢警法官的養成過程及在職進修課程，另應增加對強暴行為以及強暴犯治療的種種研究和機制，以期逐漸從根本減少罪源。
- 五、加強多方努力，儘速彌平性別差距，改善婦女／幼童的弱勢處境，全面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才是長久根本的解決之道。

女人看「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

／小香爐

老婆：「我等你回頭。」

老公：「不必，我永遠不回頭！」

這是一個有外遇的先生和妻子之間的一小段對話，在民法諮詢熱線上，聽到的婚外情故事不勝枚舉，深刻體會到妻子的深情和先生的斷然絕情。發現外遇之初，身為妻子的通常仍期待“我倆有明天”，不論是任何因素使元配做下這樣的決定。反觀先生卻實實在在擺明了「只要新人，不要舊人」的決心，當然也有一些男人是希望大小通吃啦！這樣的模式似乎成了「外遇事件」衝擊下的常態現象。大多數的已婚婦女不會馬上思考要離婚，而認為婚姻仍有指望，值得等待；或認為這一切問題的癥結都在那個第三者（又稱狐狸精）的身上，如果鏟除了她，問題便能迎刃而解。若是期待真的成了空等待，或是

與夫之情婦針鋒相對時，發現丈夫的胳膊竟是向“外”彎時，才哀莫大於心死地決定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如何公平、公正地離婚成了每一位來電尋求婚姻法律問題解答的人的當務之急。

離婚好比是合作關係的結束，而這個結束並非出於心甘情願的，是被負心郎所傷而走到這個地步——此時婚姻關係中所累積的財產該如何分配？子女監護權該歸給誰？贍養費該得多少？是拆夥過程中要談清楚的，如果雙方都能理性溝通而達成協議那就沒問題，若是條件談不攏就只得訴諸法律來解決，找到符合民法規定的條件提起告訴，這時，“抓姦”就成了勢在必行之舉了。

而“抓姦”是談何容易的事呀？有一



「相姦者不得結婚之限制」廢除後，”姦夫淫婦”可以結婚囉！

句名言「抓姦在床」，相信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可是，這樣的通姦行為是私密的，並不是隨時可以看到或得到這樣真實的證據，想要取得這些事實還得天時、地利、人和相互配合呢！就是因為抓姦的困難重重，所以徵信社便如雨後春筍般的誕生，各家的價碼都不同，職業道德也很難評估，因此在這個關卡上便有許多婦女吃虧上當，花錢還無法消災。運氣好一點的婦女或許能碰到盡責且信譽佳的徵信社，彼此的合作關係開始，也代表了007式的諜對諜生活即將展開，你們前腳走我就後腳跟，你們很會躲我就卯起來找，這樣的劇碼一次又一次的上演。直到先生和情婦雙雙進入屋內（賓館）還要祈求上蒼保佑，他們兩人一定要“辦事”，千萬別「開房間，不做愛」——此刻還不能馬上破門而入，必須會同管區員警算好時辰才能敲門進去，還要耐住性子理性地撿起垃圾桶內使用過的保險套、擦拭過的衛生紙及雙人床上的毛髮…等，任何蛛絲馬跡皆不可遺漏。同時，還要請人用V8或相機將屋內（床上、浴室）的場景一一攝入鏡頭，彼此間的對話也要記得用錄音機錄下來，有了這些證據才能便於法官判定妨礙家庭罪的成立。這樣的程序用筆談是很容易的，但實際的操作者耗費了多少金錢、多少精力、多少時間才能達成目標？面對抓姦時內心的沉痛，又豈是「情何以堪」所能形容？

婚姻關係就此劃下了句點。但我們的民法親屬編卻又非常多事地要給元配另一次機會來報復嚴懲前夫及其情婦。法條內容：因為通姦而被判離婚或受刑法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又元配在得知相姦者仍結婚後，也可以在他們結婚一年內去撤銷他們的婚姻。這樣的條文形同廢文般，無實際助益。試想，好不容易歷經了

跟姦、抓姦、刑事、民事官司才把先生給“休”了，誰還有心情在離婚以後，與那個人已經沒有任何關係的情形下，還要時時刻刻去關注那一對相姦者是不是結婚了呢？還要再次搜證準備再來打一場官司呢？能做了離婚決定必是經過審慎考慮，在離開那段不堪回首的婚姻後，新的生活正等待自己去開創，所有的心思也當用在構思未來上，何必再去在乎前夫他們過得如何？套一句過來人的話——丟出去的垃圾，還管它被誰撿走？

！！漲價通知

各位親愛的讀者：

因本通訊的內容增加，使得印刷成本及郵資上漲；訂閱費用自本期起由原來一年200元調升為一年400元；零售單本每本40元。敬請各位姊姊妹妹、婆婆媽媽繼續支持指教！

大補帖系列

「新女廁運動」的經驗分享

／彭渰雯 主講
／林莉菁 整理

關於這次運動的媒體報導可與「A 片事件」媲美，但後者引起社會兩極化的反應，有人抱偷窺、好笑的態度去看。而女廁運動獲得媒體及公部門一致的肯定，只有 BBS 出現一些反挫的聲音。這個運動已直接進行到修改法令層次，許多法令已重新修改，運動上算蠻成功的。因為和其他台大城鄉所搞過的運動相比，女廁運動有其正當性，它的影響力蠻大的。所以挑議題很重要。

一、構想成形

國內外已有人發表廁所相關文章，城鄉所「女性與空間」小組也已討論到此議題。這個議題後來轉到「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其中的女性小組召集人孫瑞穗，找了一群城鄉所女生一起討論，這時已想化為實際行動。當時研讀的文章是〈廁所做為一個女性主義的議題〉，後來登在〈好自在特刊〉。國外也已有類似的運動。可見廁所是一個跨文化的問題，大家感同身受。後來王慶寧選台大學生會會長，因為有城鄉所的人助選，便將此議題放進文宣，列為政見之一。

簡言之，這個議題先在城鄉所中醞釀，彭渰雯在研二的「獨立實習」(畢恆達指導)找王慶寧一起推。先從台大校園內推，推出三月八日台大女廁總體檢；由於王慶寧也是全女聯的一員，之後便開始跨校連結全女聯，即在媒體上曝光的「女廁運動」。

二、合作方式

如「搶攻男廁」、「尿尿比賽」等點子，是由彭先提議，再由大家一起討論，互相腦力激盪。而後以小組討論細節及分工，參與者彼此之間有對話的機會。在發言方面，開記者會外，也輪流上電視、電台等媒體。由於議題簡單，大家又感同身受，很容易發揮，是一個自我成長訓練的好機會。以後運動最好有多位發言者，不要特別突出一位發言者。

三、運動肇始

選定三月八日婦女節這個向來婦運造勢的好時機，發表台大女廁體檢結果。彭設計「女廁體檢表」，由台大女研社與學生會共同調查台大校內女廁狀況。當日的記者會標題為「三八女廁新主張，讓我灑得好自在」，地點在台大校門口。行動劇開場後，由王慶寧報告調查結果，城鄉所長演講助陣。當天人不多，但媒體效果不錯。隔天連大報小方塊社論亦談到這個議題，可能女性主筆們也感同身受。



四、運動過程

跨校串聯：全女聯加入，之前已有「A片事件」、「情慾拓荒」等合作經驗

媒體造勢

彭投書至聯合報為運動暖身，批評一般廁所檢查只重清潔，忽略其安全問題及數量，這種公廁評鑑缺乏性別意識。與台北非常 DJ 合作但主持人有點離題，只談整個廁所的問題。還好有發動 call-in 部隊，在媒體上打游擊，製造社會關注的火花。此外，畢恆達在聯合報繢紛版有專欄，於是請他一連寫了三篇相關的文章助陣。本來還打算送企畫書給聯合報與台北之音，希望與其合作，進行約一周的活動，後來怕時間拉太長削減熱度，只好改成 5/4-5 兩天。

相關刊物

1. 【好自在特刊】：最好有書面的東西讓記者抄，這份刊物由台大學生會發行，廣告五四新女廁運動。內容有「如廁心情故事」，作者有小學生、孕婦、有小孩的婦女等。當日晚報大登，隔天日報跟進。
2. 【廁所專題】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出版。政大學生訪問來採訪的男記者，他們的說詞似乎有意誤導大眾，女性想藉這個活動偷窺男性如廁。

搶攻男廁

5 月 2 日，世新、台大、淡江等校與彭聚會，談自己校內女廁的問題，決定實現兩、三年前城鄉所學姊的構想，宣佈 4 日搶攻男廁。

4 日的活動在台北車站舉行，因為是在室內，並不違反集會遊行法。活動設計如下：掛好布條後，1 樓有人輪流拿麥克風演講，有人發傳單；地下一樓男廁和女廁前各站 2 人。一定要佈好暗樁，像母女檔就很有說服力。

5 日在大安公園舉辦「尿尿比賽」。要考慮各種突發狀況，得懂得隨機應變。當天受到天候影響以及記者趕著截稿，臨時改成自己統計比賽結果（男：女 =48 : 91sec），再傳給各報社。隔天是週日，新聞較淡，於是記者便大幅報導這個活動。那天舉到場發言，有了名人發言助陣更有用。週一就有男立委拿上述數據，要求女廁數量應為男廁兩倍，直接呼應此訴求。宋楚瑜和吳敦義亦有正面回應。之後就有許多電台與電視節目來邀請上節目。

修法階段

聯絡范巽綠立委召開公聽會，彭提醒以後有類似活動最好各黨派立委都要邀請。5 月 28 日，決議由營建署修法。畢與王蘋都有出席過。修法結果決定女男廁所比例為 2 : 1，但只適用於新蓋建築。這點還可再多加著力，爭取看看是否改建時也得比照新法。7 月 18 日，宣佈修法結果。

餘波蕩漾

7 月 20 日，台北台汽車站「拒絕付費」運動。這次運動扯到了階級問題，由於媒體誤導，好像演變成大學進步女學生「欺負」可憐清潔工。媒體的反應沒之前

大，不過台汽最後讓步，取消女廁收費。

疲軟期

在金馬影展期間「彈性調撥」男廁，媒體反應不大，女影迷也少有人響應。令人欣慰的是身體力行的媽媽們與中年阿媽，紛紛搶攻男廁，不落人後。

五、回響

在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的【廁所專題】中，有人從「策略創新」來看這次的運動。公共衛生單位開始討論公廁問題。有人指出廁所中的階級問題：「為何師生不能同廁？」

討論時間

--- 女學生運動對媒體有一定的吸引力，但策略要另類、有創意。

--- 跨校性串聯與全女聯。

--- Q: 媒體造勢與草根運動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A: 關於這次運動，在組織方面，在校內做組織，台大和東海則做了女廁總體檢；校外從事跨校性串聯，以全女聯角色發言。策略方面，運動者宛如廣告 AE，策略要有創意。由於資源太少，才會積極靠媒體造勢。但是策略歸策略，內容還是最重要的。要能直指問題根源，訴求清楚，媒體可以幫運動者訴求此重點。運動不能只是天馬行空，講了一堆，卻提不出解決之道，無法回應現況。還是要下基本功夫，多找資料。不論是想策略，調查或發言，分工要清楚，大家一起參與。

檢討與建議

- 觀點要清楚
- 帶有專業觀點的論述
- 策略要創新
- 媒體的聯絡與掌握
 - 可以找跑教育部新聞的記者，一般記者會多在早上十點左右舉行，
 - 觀點要創新到記者不得不跟，不敢漏新聞。
 - 如果活動夠成功，就不必再寫新聞稿加強；效果不夠好的話，就得寫一篇精彩文章給記者了。
 - 社運的難處與限制：東西新奇有趣可以投媒體所好，但別只顧策略創新，忘了自己的本意和目的。
- 最好成立讀書小組，對專業論述有一定的熟悉度。
- 缺點：資源沒有累積。修法時只有彭一人參加，後續缺乏監督，事實上仍有需要改進之處，如法令只針對新建物而不同時改善改建的舊建物。

婦女新聞

NEWS NEWS NEWS NEWS NEWS NEWS

買春的代價

台北市政府完成「台北市性交易防制辦法草案」，未來買春者遭查獲將處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而一年內從事買春行為三次以上，加重罰鍰至二分之一。（1998.4.5 中國時報十七版）

台北監獄試辦強暴犯團體治療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國軍八一八醫院省立桃園療養院精神科簽約，將在台北監獄試辦強暴犯團體治療。未來強暴犯在獲准假釋前必須接受團體治療，並提出個人預防再犯計畫，經精神科醫師及假釋委員會認可後始得假釋。（1998.4.7 中國時報六版）

迎誰的佛牙？踐踏誰的頭髮？

為表示對佛牙舍利的尊重，佛光山特別遴選百名長髮女子，準備在九日下午佛牙抵達時，遵循古”禮”讓長髮女子將長髮散地，由迎佛隊伍走過。佛光山法師解釋說，這項用頭接觸對方腳的禮儀，是對佛牙最恭敬的表示，應無不妥之處。

（1998.4.9.中國時報三版）

妻從夫居違憲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昨天作成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認為民法第一千零二條關於夫妻住所的規定，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有違憲法平等及比例原則，應自昨日起一年內失其效

力。（1998.4.11 各報頭版）

娘娘腔一族站起來

一群「娘娘腔」的男人，自組「娘娘腔關懷協會」已四個多月。召集人湯尼陳說，SISSY 是弱勢中的弱勢，只要被貼上娘娘腔的標籤，成長過程幾乎充滿了屈辱和血淚。在他自己遮遮掩掩三十八年的日子中，深刻體會到社會大眾對娘娘腔一族的歧視，因而投身娘娘腔平權運動，並呼籲社會大眾給他們一個公平對待的機會。（1998.4.12 中國時報五版）

紅茶店裡辣妹艷舞

台中泡沫紅茶店 ID4 出現新的經營手法，業者雇用少女穿著清涼制服大跳惹火艷舞招徠生意。大批台中市民眾向市長抗議，表示辣妹紅茶妨害風化影響青少年。警方則表示場內表演者無人露三點，也沒有猥亵的色情交易，未達妨害風化程度，無法可罰；但是未來將加強臨檢，若涉妨害風化則依法處理。（1998.4.18.中時晚報三版，中國時報六版）

公娼申請國賠敗訴

對於台北市政府拒不執行市議會給予公娼二年緩衝期一事，公娼依國家賠償法向台北地院提起國賠訴訟，尋求「司法救姪」。但簡易法庭法官認為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乃屬一種獲得利益的行政處分，市府廢止該辦法並未違法。至於市府拒絕執行議會決議部份，法官則認為直轄

市自治法中，並沒有規定議會通過的決議要在期限內公布實施的規定，因而市府並未違法。（1998.4.21 中國時報十九版）

未婚媽媽該向誰求助

萬華分局前晚查獲一婦產科診所涉嫌為未婚媽媽媒介販嬰事件後，台北市未婚媽媽的問題開始受到關注。社會局官員坦言，現階段台北市尚無任何可供未婚媽媽在懷孕時安置，且不一定須將嬰兒安排出養的未婚媽媽之家。但社會局官員表示，若未婚媽媽有經濟困難，可向社會局申請每月 7750 元的婦女緊急生活補助費用達六個月；至於需安置的個案，只要向社會局求援，社會局會將其安置在私立未婚媽媽之家並給予補助。（1998.4.21 中國時報十七版，1998.4.24 中國時報六版）

賓館 = 色情？

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昨天通過台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未來將開放一般賓館在特定條件下得設置在第三、第四種住宅區。此案一過引起部份議員及都發局的反彈，認為此舉將把色情引進住宅區，嚴重傷害居民居住品質。都發局呼籲三黨議員在大會審查時嚴格把關，聲稱若三讀通過，市府勢必提出覆議案，以免色情入侵住宅。（1998.4.25 中國時報十七版）

軍隊軍校，性騷擾大本營

花蓮團管區中尉女軍官黃桂青在民意代表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指控長官性騷擾。女軍官指出，八十三到八十四年她擔任團管區婦聯會總幹事期間，常被中校處長吳恩恕要求一同擋酒、應酬。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她值班時，更遭吳恩恕強摟並強

行撫摸全身。記者會上也公佈政戰學校曾因女廁衛生棉被狗咬出廁所外，而學校竟要求全體女學員脫褲檢查的反人權事件。（1998.4.25 中時晚報五版）

關於愛滋…

E 亞型感染者增加：預防醫學會秘書長陳宜民在「愛滋病治療及疫苗發展研討會」中指出，國內愛滋感染者有 67% 是愛滋病毒 B 亞型，27% 為 E 亞型。雖然後者累積人數較少，但近年來新感染人數為 E 亞型者已超越 B 亞型，特別是異性戀、女性感染者幾乎都是 E 亞型。其中，女性感染原因多為先生感染所致；統計顯示，40% 的 E 亞型男性感染者已將愛滋病毒傳染給太太。（1998.4.19 中國時報五版）

掃黃阻礙愛滋防治：預防醫學會針對台北地區女性性工作者性病及愛滋病的現況調查指出，156 位接受篩檢的公娼中，無人感染愛滋病毒；76 位在三溫暖工作的女性性工作者有三人血清梅毒抗體呈陽性反應。研究者也發現，台北市政府掃黃後，女性性工作者面臨失業或轉移營業陣地的處境，配合進行性病及愛滋病篩檢的意願大幅降低。學者指出，形式上的掃黃，只造成性工作者的流竄，讓性病及愛滋病的預防更加困難。（1998.4.27 中國時報十九版）

互贈精卵不違法

馬偕醫院不孕科兩對不孕夫婦，一對因先生無精蟲，一對因太太無卵可用，就在醫院穿針引線下，雙方互贈精卵，再利用體外受精培養出七個胚胎，分別植入兩位太太的輸卵管內。兩位太太目前都已受孕。衛生署則表示，該案不孕夫婦是「互贈」精卵，並未指定受贈者，所以沒有違

反現行人工協助生殖管理辦法，但若病人只需體內受精，而院方逕行爲病人取卵採體外授精，則有違法之虞。（1998.4.25 聯合報五版）

南韓慰安婦首次獲判日本國賠

日本山口地方法院判決日本政府必須對三名南韓慰安婦各賠償三十萬日圓（2280 美元），因爲慰安婦制度涉及國家對女性和民族歧視意識，在憲法上侵害人權，並造成受害者的長期痛苦。但判決中對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道歉部份，則認政府沒有義務正式道歉，同時，也駁回七名被強迫勞動的挺身隊隊員要求索賠的訴訟。（1998.4.28 中國時報十版，聯合報十版）

男人威而剛，女人也瘋狂？

由美國輝瑞藥廠研發，治療男性性無能口服藥 VIAGRA 在美上市後，引起全球男性熱烈迴響，並被視為是重振男性雄風的強力春藥。據泌尿科與婦產科醫生表示 “VIAGRA” 具有增進陰莖和陰蒂局部充血的功能，也可以幫助女性達到性高潮”。VIAGRA 儼然成爲世紀末男女「性」福的保證？！（1998.4.29 中國時報八版）

辦公室物語

- 4/1 永樂國小媽媽讀書會
出席法務部召開「夫妻財產制修法座談會」
教育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
4/2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一）

- 4/3 單身女人造家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
出席預防醫學會主辦「婦女與愛滋防治座談會」
出席中國人權協會主辦「促請修正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記者會
4/7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二）
台大學生來訪
4/8 單身女人造家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
到台大南友社演講
4/9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三）
淡江之聲採訪婦女新知運作現況
4/10 參與馬偕醫院主辦「從泰國經驗關懷愛滋研討會」
接受聯合晚報、華視新聞採訪第四五二號解釋令
上 TVBS「晚安台灣」談第四五二號解釋令
4/11 於女書店召開「嫁夫不再隨夫居」記者會
工作平等法研修小組第三次工作會議
4/13 工作室工作會議
4/15 單身女人造家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
4/16 參政組第二次工作會議
4/17 第三次董監事聯誼會議
4/20 工作室工作會議
4/21 新竹個案來訪
上 TVBS「長廷問青天」談四五二號解釋令
4/22 上中央電台談四五二號解釋令
4/23 單身女人造家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
到愛盲文教基金會錄音民法
4/24 主辦女人與全民健保改制座談會
參加台權會「婦運可以運作的人權機制」演講
4/25 工作平等法研修小組第四次工作會議
4/27 工作室工作會議
4/29 原住民服務中心來訪
單身女人造家計畫第五次工作會議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
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
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
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
稅。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毀。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 政 划 撥 儲 資 金 存 款 收 據		收 款 賬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戰
收 款 戶 名	1 1 7 1 3 7 7 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 政 划 撥 儲 資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收 款 戶 名	1 1 7 1 3 7 7 4	經 辦 局 收 款 戰	姓 名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財 團 法 人 婦 女 新 知 基 金 會		主 管			
新 豪 啟		通 訊 處	通 訊 處		
		電 話	電 話		
		寄 款 人 代 號			

新 豪 啟	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	姓 名
收 款 戶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寄 款 人 代 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保
藏
女
郵

計畫
科技
型國家
典藏
數位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詢。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迅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通 訊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____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__本。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__本。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此欄系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附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